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完成BTHL股份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BTHL股份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當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BTHL股份認購事項的第二批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rify持有BTHL已發行股份的約8.6%，而誠如該公告所披露，BTHL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故上述約8.6%的BTHL股權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前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誠如該公告所述，為供股東參考，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撇除商譽的 減值虧損 (純屬與 收購事項 有關之 會計處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商譽的 減值虧損 (純屬與 收購事項 有關之 會計處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171,569	1,018,769
除稅後虧損淨額	105,941	953,141
資產淨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919,984	3,072,784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胡勁恒先生。